

广电办发〔2021〕408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 2021 年 广播电视表演人才等新文艺群体培训班 (共三期) 网络学习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演员委员会：

根据中宣部全国文艺业务骨干培训工作方案，定于 2021 年底通过线上学习方式举办 2021 年广播电视表演人才等新文艺群体培训班（共三期）。培训由广电总局人事司主办，研修学院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表演演艺人员（含独立演员），以影视剧演员为主；国内有代表性的广播电视台、影视公司、传媒经纪公司、主要

演员工作室、影视剧组等的艺人经纪人、演员经纪人等相关业务骨干；行业文艺评论人；影视产业园区等其他非公领域文艺人才。

每期线上人员不超过 180 人。

二、培训时间

第一期培训线上学习启动时间拟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第二、三期培训接续举办，每期约 24 学时。具体启动时间点、课程安排和操作方法将在学习社群通知。

三、培训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四史”教育、马克思主义文艺观教育、道德与法治教育，掌握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文娱领域综合治理有关政策。

结合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创作，学习中国共产党历史；学习广电行业管理和相关领域的管理政策、法律法规；向优秀影视表演艺术家、重点电视剧主创人员，学习敬业精神、品德素养、演艺匠心，学习在重点剧目中如何用心用情用力塑造不负时代的角色，并以社群研讨的方式，组织经验交流。

四、培训费用

学员无需缴纳在线学习培训费用。

五、报名

1. 3期培训班分别报名。请各机构按本通知要求，做好统筹安排，组织各期学员于2022年1月17日12:00前完成网上报名。

2. 报名要求：各机构选派参训人员时，请推荐今年未曾参加过广电总局组织的同样或相近主题线下线上培训项目的人员，不重复学习，扩大接受培训的覆盖面。每个报名人只报名一个班次。

3. 报名具体方法为：通过广电总局官网或点击链接登录“智慧广电学院”（<https://training.nrta.gov.cn>），先在“个人中心”完善基本信息（请认真核对“所属机构”是否正确）；若未实名认证的用户，请先完成实名认证。之后，在首页“面授培训”栏目下，找到对应培训项目报名。

提交报名后，请访问首页“个人中心”栏目，在“我的报名”中关注报名状态，“当前进度”为“已加入学习”即为已审核通过，可作为正式学员参训。一个实名账号只能为账号所有者本人报名。

4. 各班次报名代码：第一期 BY01WY，第二期 BY02WY，第三期 BY03WY。

5. 加入学习社群：请按报名截止后的短信通知，得知

加入学习社群的方式。培训将通过学习群发布学习通知、学习口令、学习材料并组织研讨交流等，请第一时间入群，以免影响学习。

六、学习方式和要求

采用线上点播课程学习方式，将通过广电总局“智慧广电学院”学习平台开展。

1. 由主页右上角“学员登录”（使用报名的账号密码即可）进入，点击导航栏“点播课堂”，进入专区。找到对应培训项目专题后，点击“查看详情”——“报名学习”，在弹出窗口中输入学习口令。在页面下部“主要课程”里逐个点击“学习”按钮，观看视频课件。个人学习进度可在“点播课程”-“个人学习中心”查看。

2. 注意学习内容的版权保护，不得翻拍、录屏、截取，不得邀请无关人员旁听，报名密钥和口令严禁传播。后台将监控账号的非常规操作，一经发现，将立刻停止该账号。为保障观看流畅，请尽量错峰观看。高峰时段：周一至周五 10 点-12 点、14 点-18 点。

3. 按要求完成培训后，学员将获得结业证书和学时证明。学习情况计入干部年度教育培训学时和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学时将在平台中自动记录，学员可自行打印相关学时证明。

特此通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1年12月29日

联系人：卜维，010-86094117，13501233986